

2024~2025 年科技创新普及专题

竞争择优类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至专题二）

专题一、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技场馆科普基础条件提升建设

执行期限：3 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 500 万元/项。计划立项不超过 2 项。

项目内容：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科技场馆提升科普基础条件，升级改造现有科普展品展项、更新开发科普展教资源、培养壮大科技辅导员队伍，促进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的综合性科技场馆建设，进一步优化科普资源区域平衡，助力乡村振兴，打造区域科普主阵地，培养青少年学生科学精神，提升科学素质。

考核指标：完成升级改造场馆（不包括办公区）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配套科普展品不少于 50 件/套、数字化终端不少于 1 套；新开发科普教育课程不少于 10 项；配备专兼职科技辅导员不少于 10 人；承诺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设计年接待人数不少于 10 万人次。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场馆类单位（可联合具有丰富管理运营经验和成功案例的科技场馆运营机构或企业进行申报），场馆必须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超过 5 年，场馆（不包括办公区）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应获所在地市科技局推荐，每市限推荐 1 个单位，提供推荐函；申报单位应提供项目建设计划方案，承诺配套资金不少于 200 万元（配套资金既可以自筹，也可由联合申报机构或企业出资），提供配套资金承诺函；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基础建设和装修，以及办公区等非面向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地升级改造。

专题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乡村科普基础条件提升试点示范建设

执行期限：2 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 500 万元。计划立项 1 项。

项目内容：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要求，依托农村党群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农村少年宫、农家书屋、村卫生站等基础设施，面向农民、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综合运用数字技术、展教技术等先进的科普手段，围绕农村群众亟需的农业科技、教育、健康、安全等需求，因地制宜拓展丰富

科普内容和元素，着力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乡村科普服务能力，促进提高乡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

考核指标：建设不少于 24 个乡村科普示范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2 个地级以上市每个市不少于 2 个；每个科普示范点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个科普宣传栏、一个科普图书室、一批科普展品、一台多功能科普信息化终端设备、一项室内科普环境改造；围绕农村和农民关注的热点问题，生产生活中面临的难题，定期更新科普内容，执行期内每个科普示范点科普内容至少更新 3 次；建立科普展品共享轮换机制，轮换周期为半年，执行期内每个科普示范点科普展品至少轮换 2 次。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为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应具备比较丰富的科普工作经验、较强的科普内容开发能力、便捷完善的科普资源获取渠道，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乡村科普示范点遴选方案，示范点遴选应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以及区域均衡原则；申报单位应提供乡村科普示范点建设计划方案，示范点建设应当遵循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原则。